

# 罗山县财政局 文件

## 罗山县水产局

罗财企[2019]7号

### 关于印发罗山县政策性小龙虾养殖保险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罗山县政策性小龙虾养殖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第二十八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实施，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罗山县财政局（印章）

罗山县水产局（印章）

2019年02月21日

# 罗山县政策性小龙虾养殖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豫发〔2016〕5号），根据《关于印发农业保险支持农业“四优四化”发展的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豫财金〔2017〕63号）及《关于2019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金〔2019〕1号）等文件精神，为实施精准扶贫，促进罗山县小龙虾养殖产业健康发展，提高小龙虾养殖户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减轻自然灾害损失，帮助贫困户脱贫和农民增收，现制定政策性小龙虾养殖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 一、基本原则

罗山县政策性小龙虾养殖保险工作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职责明晰”的原则。

（一）政府引导：县人民政府及其水产、财政等部门通过农业保险财政补贴和其它支农惠农政策有机结合的形式，对政策性农业保险进行整体支持调控，引导和鼓励个体养殖户、龙头企业（合作社）参加政策性小龙虾养殖保险，积极推动保险业务的开展，确保该工作顺利推进，争取应保尽保。

（二）市场运作：中原农险罗山县支公司等保险公司可根据自身能力开展政策性小龙虾养殖保险业务。保险公司应建立风险防范机制，确保承保理赔有序推进。

（三）自主自愿：个体养殖户、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等，应根据自身投保意愿、承受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自主自愿地将小

龙虾养殖池全部参保。

(四) 协同推进：参与政策性小龙虾养殖保险的相关部门，要从切实保护农民利益的高度出发，协作配合，对政策性小龙虾养殖保险的宣传、承保、查勘、定损、理赔和防灾防损等工作充分协作，积极稳妥地推进政策性小龙虾养殖保险工作。

(五) 职责明晰：参与政策性小龙虾养殖保险的相关部门，要明晰各自职责，各乡镇政府及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行政村和保险公司是该项工作主体，负责宣传动员，组织实施政策性小龙虾养殖保险的具体工作；水产部门要做好政策性小龙虾养殖保险政策的研究制定，协助保险公司推进政策性小龙虾养殖保险的承保、查勘、定损及理赔等工作，对小龙虾保险承保面积进行确认；财政部门要将政策性小龙虾养殖保险纳入预算，负责保费补贴资金的审核拨付和过程监管；保险公司要按照保险条款和补贴政策要求，依法合规经营，严格规范操作，积极稳妥地落实全县政策性小龙虾养殖保险各项基础工作，同时做好各乡镇协保员工作经费的拨付，充分发挥农业协办经费激励作用，调动乡镇和个人工作的积极性。

## 二、实施范围及参保对象

全县范围内从事小龙虾养殖的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农民个体等。

## 三、承保内容及相关标准

(1) 保险险种：中原农险河南省地方财政小龙虾养殖天气

指数保险。

(2) 保险标的：正常进行养殖的小龙虾。

(3)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承保区域内的低温天气、高温天气和降雨指数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对应保险指数时，或因遭受暴雨造成溃塘、漫塘，造成小龙虾逃逸的，视为保险事故的发生，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小龙虾所在区域的日最低气温、日最高气温、日降水量等气象数据以河南省气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暴雨以县气象局气象数据为准。

(3)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费及保险时间：

保险金额及费率：

小龙虾每亩保额为 1500 元/亩，费率 6%，保险费 90 元/亩；按照省银保监局要求，贫困户保险费率下降 20%，保费 72 元/亩。

保险时间：每年的 3 月 10 日至 8 月 31 日。

注：具体以保险公司在银保监会报备的条款为准。

#### 四、赔偿处理

赔偿金额=[Max(低温指数-对应保险指数, 0) × 0.15%+Max(高温指数-对应保险指数, 0) × 0.2%+Max(降水指数-对应保险指数, 0) × 0.01%] × 每亩保险金额 × 保险面积。

若因暴雨发生溃塘、漫塘，经实地查勘，在扣减因指数赔付金额后保险公司进行理赔，每亩最高赔付 1500 元。

保险公司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注：具体以保险公司在银保监会报备的条款为准。

## 五、财政补贴及保费分摊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金[2017]28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农业保险支持农业“四优四化”发展的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豫财金[2017]63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2019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金[2019]1号）等文件精神，政策性小龙虾养殖保险保费分摊为农户自交20%，剩余80%由省财政厅以奖代补50%，县财政承担50%。

贫困户方面：贫困户自交保费20%由县财政承担，剩余80%申请省财政资金以奖代补50%，县财政承担50%，县财政实际承担总保费的60%，省财政实际以奖代补总保费的40%。

## 六、工作要求

（一）完善政策性小龙虾养殖保险组织协调机制。在县保险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指导下，各乡镇（办事处）、县水产、财政和保险等部门要通力合作、协调配合，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县保险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部门之间的组织协调，做好政策性小龙虾养殖保险工作的政策宣传、组织指导、综合协调、政策研究、工作考核、监督审核等工作。

（二）因地制宜地选择投保模式。要坚持尊重农户意愿与提高组织程度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农户统一投保、集

中投保。要充分发挥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对农户的组织和服务功能，鼓励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动员和带动农户投保。

(三)统筹规划水稻种植保险业务。因“稻渔共作”小龙虾养殖与水稻种植息息相关，为更好的开展小龙虾保险，维护好投保户利益，各小龙虾养殖企业、合作社(户)等应将水稻种植保险一并交由保险公司承保，各乡镇农业发展中心做好“稻渔共作”水稻投保面积确认工作。

(四)将政策性小龙虾养殖保险承保纳入乡镇绩效考核。完善考核机制。建立健全对乡镇的考核机制，把小龙虾保险工作纳入乡镇工作绩效考核范畴，从组织机构、宣传动员、制度建设和协保业务等方面进行考核。各乡镇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要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应保尽保，同时各乡镇农业发展中心做好小龙虾养殖保险投保面积确认工作。

(五)规范承办机构农业保险行为。保险公司要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小龙虾保险业务，规范保险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不得搞虚假宣传，虚假理赔。严格执行“五公开、三到户”。

(六)强化监督检查工作。县保险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全县小龙虾保险工作的监督，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促进政策性小龙虾养殖保险工作平稳运行。同时将不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对小龙虾保险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对利用保险牟取不正当利益，提供虚假材料、虚假理赔以及增加农民负担等问题的单位和个人，将依

据相关规定提请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此页以下无正文)



据相关规定提请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七)本方案自下发之日起实施，如以后年度无政策变化，以此文件为准。

(此页以下无正文)

